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调解书（(2024)皖0503民初4779号）。

诉讼受理日期说明：诉讼受理日期不详，取自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施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借贷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盛桂林

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翠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皖 0503 民初 4779 号），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借款本金 5480531.71 元、利息 29996.88 元，合计 5510528.59 元；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支付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625% 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二、上述款项由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归还：2024年9月25日前归还1000000元，2024年12月25日前归还1500000元，2024年3月25日前归还1000000元，2025年6月25日前归还1000000元，2025年9月25日前归还1000000元，2025年12月25日前还清全部剩余款项。

三、被告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如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有任一期未能按照上述协议按期足额支付，视为未到期款项全部到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有权就全部未还款项向法院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且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有权行使抵押权，就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1-全部、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2-全部、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3-全部不动产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820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18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0187元（该费用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垫付），由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负担，于2025年12月25日前支付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按上述调解条款催收欠款，按期足额还款，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较大的缓解了公司还款压力。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信息披露。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积极主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进行沟通，尽快收回相关款项，争取尽快还清本金及利息。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皖 0503 民初 4779 号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